

申請新北市鶯歌區納骨塔/納骨塔暫厝所需檢附資料

一、申請所需資料：(以下謄本須為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1.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2. 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3. 亡者除戶謄本正本。
4. 死亡證明書正本(往生超過一年以上免附)。
5. 火化證明書或起掘證明書。

二、申請程序：

1. 先至納骨塔(鶯歌區中正一路苑園巷1號)選擇骨(灰)櫃位置及決定晉塔日期。
納骨塔位置公車行經路線有：702(阿四坑站下車步行約5分鐘路程到達目的地)、新北市新巴士F651二橋建德線(阿四坑站下車步行約15分鐘路程到達目的地)。
2. 選定櫃位後，儘速檢附所需資料及填寫申請書向公所民政災防課提出申請。
3. 需簽辦、審核、登入作業時間5天，並繳交相關費用。
4. 辦理晉塔事宜，當日需檢附本所核發之「納骨塔使用證明」正本1份。

三、塔位收費標準：

1. 亡者設籍本市者，以市內收費標準收費。(戶籍謄本為主)
2. 亡者設籍新北市外，以市外標準收費。(戶籍謄本為主)
3. 申請人為本市市民連續設籍本市四年以上，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申請，依本市籍亡者收費標準之1.5倍收取使用費。
4. 本市市民暫存放設施者，一次收取保管費1,800元及保證金20,000元。一次時間6個月為限，超過6個月者，重新計次收費，時間合計不得超過2年。非本市市民依收費標準之3倍收取保管費。
5. 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低收入戶身分者可申請使用費免收或減收。
6. 亡者設籍鶯歌區建德里、北鶯里四年以上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7. 費用如下：

層別	種類	市內(使用費)	市外(使用費)
地下室	骨灰(骸)罐	16,000元	48,000元
第一層	骨灰(骸)罐	20,000元	60,000元
第二層	骨灰(骸)罐	16,000元	48,000元
第三層	骨灰(骸)罐	12,000元	36,000元
第五層	骨灰(骸)罐	9,000元	27,000元
第六層	骨灰(骸)罐	6,000元	18,000元

民政災防課 電話 2678-0202 分機 240、232

看墓地/看塔位/晉塔/塔位遷出預約請洽公墓管理員 0937-175-386 張先生

申請新北市鶯歌區墓地所需檢附資料

- 一、申請所需資料：(以下謄本須為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1.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2. 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3. 亡者除戶謄本正本。
 4. 死亡證明書正本。
- 二、申請程序：
1. 通知公墓管理員選擇公墓埋葬墓基位置定位及決定埋葬日期。
 2. 儘速檢附所需資料及填寫申請書向公所民政災防課提出申請。
 3. 需簽辦、審核、登入作業時間5天，並繳交相關費用。
 4. 埋葬當日需檢附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證明」正本1份，辦理埋葬事宜。
- 三、埋葬費用：
1. 亡者設籍本市者，以市內收費標準收費。(戶籍謄本為主)
 2. 亡者設籍新北市外，以市外標準收費。(戶籍謄本為主)
 3. 收取行政規費200元，核發許可證明。
 4. 墓基位置面積(平方公尺)費用如下：

位置	墓基面積	市內(使用費)	市外(使用費)
第一示範公墓	6平方公尺	16,000元	80,000元
第二公墓	6平方公尺以下	8,000元	40,000元
	逾6平方公尺 至8平方公尺	10,000元	50,000元
	逾8平方公尺 至10平方公尺	14,000元	70,000元
第三公墓	6平方公尺以下	8,000元	40,000元
	逾6平方公尺 至8平方公尺	10,000元	50,000元
	逾8平方公尺 至10平方公尺	14,000元	70,000元

申請新北市鶯歌區起掘/遷出所需檢附資料

- 一、 申請所需資料：(以下謄本須為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1.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2. 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3. 亡者除戶謄本正本。
 4. 家族系統表。
 5. 原核發埋葬許可證或死亡證明書正本。
 6. 墓碑近照、起掘切結書、起掘中、後照片。
 7. 地段(號)謄本(墓基位置於本區私立公墓範圍內或本區公墓範圍外才需檢附)

二、 申請程序：

1. 決定起掘日期後，儘速檢附所需資料及填寫申請書向公所民政災防課提出申請。
2. 需簽辦、審核、登入作業時間5天，並繳交相關費用。
3. 收取行政規費200元，核發許可證明。

民政災防課 電話 2678-0202 分機 240、232

看墓地/看塔位/晉塔/塔位遷出預約請洽公墓管理員 0937-175-386 張先生

申請新北市鶯歌區納骨塔存放設施遷出所需檢附資料

一、 申請所需資料：(以下謄本須為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1.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2. 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3. 原核發納骨塔存放設施使用許可證。
4. 切結書。

二、 申請程序：

1. 申請人檢附所需資料及填寫申請書向公所民政災防課提出申請。
2. 需簽辦、審核、登入作業處理時間5天，無需繳交相關費用。
3. 核發許可證後，骨灰(骸)罈(罐)領回，原骨灰(骸)存放設施空間由區公所無條件收回。

民政災防課 電話 2678-0202 分機 240、232

看墓地/看塔位/晉塔/塔位遷出預約請洽公墓管理員 0937-175-386 張先生